

亞東紀念醫院醫事放射全人照護教師培育計畫

一、總則

1. 目的：

亞東紀念醫院醫事放射職類(以下簡稱本職類)重視以病人為中心的「全人醫療照護」，為落實全人照護之醫學教育及品質提升，使本職類臨床教師能熟悉全人醫療觀念並能運用於日常臨床教學中，故訂定此計畫作為培育本職類臨床教師提升全人醫療照護教學能力的準則。

2. 培育對象：

本院專任醫事放射師。

二、培育方式

1. 培育課程範圍：

(1)生死學、(2)靈性照護、(3)安寧療護、(4)長期照護、(5)跨領域團隊訓練/醫療團隊資源管理 (team resource management, TRM)、(6)人際溝通技巧、(7)敘事醫學、(8) 其他符合全人照護之主題。

2. 課程屬性認定：

課程屬性是否屬全人照護教師培育課程，院內單位主辦者由教師培育中心認定，院外單位主辦者，則以醫策會、教育部或相關學會認定之課程為限。

3. 時數要求：

依本院師資培育中心規定，本院臨床教師每年度應研習至少1小時全人照護師資培育課程。

4. 課程舉辦方式：

為方便本職類臨床教師完成基本研習時數要求，有以下幾種課程舉辦方式：

- (1) 每年由教師培育中心主辦全人照護師資培育課程。
- (2) 本職類亦得依自身臨床需求舉辦全人照護師資培育課程，並向教師培育中心申請認列全人照護培育課程時數。
- (3) 參加院外單位主辦，並經醫策會、衛福部、教育部或各職類所屬公會認定之課程，本院臨床教師亦可提供研習證明，向教師培育中心申報，以認證與登記。

5. 課程成效評量方式：

須進行訓練課程滿意度調查，作為檢視成效及改善之依據。

三、附則

本辦法經放射部「醫事放射教學暨研究成效檢討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新增修訂時亦同。

四、參考文件

亞東紀念醫院全人照護教師培育計畫